

# 东莞市赤铨表业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12月09日和2026年1月14日经贵局检查及调查，东莞市赤铨表业有限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樟罗第三工业区街2号2栋301室，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已停止超声波清洗工序的生产加工，并拆除相关设备。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东莞市赤铨表业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6年02月13日